陳書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陳書
作者：姚思廉　唐

唐姚思廉奉敕撰。劉知幾《史通》謂貞觀初思廉「奉詔撰成二史……彌歷九載，方始畢功」。而曾鞏《校上序》謂姚察錄梁陳之事，其書「未就……屬子思廉繼其業……武德五年……思廉受詔爲《陳書》……貞觀三年……論撰於祕書內省，十年正月壬子，始上之。」是思廉編輯之功，固不止於九載矣。知幾又謂：「陳史，初有顧野王、傅縡各爲撰史學士……太建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姚察就加刪改。」是察之修史，實兼採三家。考《隋書·經籍志》有顧野王《陳書》三卷、傅縡《陳書》三卷、陸瓊《陳書》四十二卷，殆卽察所據之本。而思廉爲《傅縡陸瓊傳》詳述撰著，獨不言其修史篇第，殊爲疎略；至《顧野王傳》，稱其撰國史紀傳二百卷，與《隋志》卷帙不符，則疑《隋志》舛譌，思廉所記，得其眞也。《察傳》見二十七卷，載其撰梁陳二史事甚詳，是書爲奉詔所修，不同私撰，故不用序傳之例，無庸以變古爲嫌。惟察陳亡入隋，爲祕書丞北絳郡開國公，與同時江總、袁憲諸人，竝稽首新朝，歷踐華秩，而仍列傳於《陳書》，揆以史例，失限斷矣。且江總何人，乃取與其父合傳，尤屬自汚，觀李商隱贈杜牧詩，有「前身應是梁江總」句，乃借以相譽，豈總之爲人，唐時尚未論定耶？書中惟二卷、三卷題「陳吏部尚書姚察」，他卷則俱稱「史臣」，蓋察先纂《梁書》，此書僅成二卷，其餘皆思廉所補撰，今讀其列傳，體例秩然，出於一手，不似《梁書》之參差，亦以此也；惟其中記傳年月，閒有牴牾，不能不謂之疵累，然諸史皆然，亦不能獨責此書矣。

参阅维基百科中的：陳

閱文言維基大典文：南陳

四庫全書

陳書（四庫全書本）

主要版本

底本

百衲本：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1]

中華學藝社本：上海涵芬樓影印中華學醫社輯印古書之九，上海圖書館藏。與百衲本實爲同一版本而印行稍早。[2]

中华书局点校本修订本通校本

平安寫本：日本平安年間寫本，存兩卷（卷二〇、卷三六），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

殘宋本：宋刻宋元遞修本，存十六葉，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宋甲本：宋紹興刻宋元遞修本，存二十五卷，現藏{{專|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七七册。

宋乙本壹：宋紹興刻宋元遞修本，存八卷，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七七册。

宋乙本貳：宋紹興刻宋元遞修本，存五卷，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七七册。

靜嘉堂本：宋刻宋元遞修本，日本靜嘉堂文庫藏。

國圖本：宋刻宋元明初遞修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南監本：明萬曆十六年南京國子監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北監本：明萬曆三十三年北京國子監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汲本：明崇禎四年毛晉汲古閣刊本，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

殿本：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校刊本，中華書局圖書館藏。

中华书局点校本修订本參校本

三朝本：南宋初刊宋元明嘉靖遞修本，日本内閣文庫藏。

局本：清同治十一年金陵書局刊本，中華書局圖書館藏。

其他重要版本

據嚴紹璗日藏漢籍善本書錄，日本京都府守屋美孝處尚藏有平安時代中期寫本陳書一卷（卷一八），首尾俱全，已被定爲「日本重要文化財」。

陳書目錄

本紀

卷一　本紀第一　高祖陳霸先上

卷二　本紀第二　高祖下

卷三　本紀第三　世祖蒨

卷四　本紀第四　廢帝伯宗

卷五　本紀第五　宣帝頊

卷六　本紀第六　後主叔寶

列傳

卷七　列傳第一　皇后

高祖章皇后

世祖沈皇后

　兄欽

廢帝王皇后

高宗柳皇后

　弟盼

　從弟莊

後主沈皇后

　張貴妃

卷八　列傳第二

杜僧明

周文育

　子寶安

　孫碧

侯安都

　從弟曉

卷九　列傳第三

侯瑱

歐陽頠

子紇

吳明徹

子惠覺

兄子超

裴子烈

卷十　列傳第四

周鐵虎

馬明

程靈洗

子文季

卷十一　列傳第五

黃法

淳于量

章昭達

　子大寶

卷十二　列傳第六

胡穎

　弟鑠

徐度

　子敬成

杜稜

沈恪

卷十三　列傳第七

徐世譜

　從弟世休

魯悉達

周敷

荀朗

　子法尚

周炅

卷十四　列傳第八

衡陽獻王昌

南康愍王曇朗

子方泰

方慶

王勇

鄭萬頃

卷十五　列傳第九　宗室

陳擬

陳詳

陳慧紀

卷十六　列傳第十

趙知禮

蔡景歷

劉師知

謝岐

卷十七　列傳第十一

王沖

王通

　弟勣

袁敬

　兄子樞

卷十八　列傳第十二

沈眾

袁泌

劉仲威

　從弟廣德

陸山才

王質

韋載

　族弟翽

卷十九　列傳第十三

沈炯

虞荔

弟寄

馬樞

卷二十　列傳第十四

到仲舉

韓子高

華皎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五

謝哲

蕭乾

謝嘏

張種

弟稜

族子稚才

王固

孔奐

蕭允

弟引

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六

陸子隆

弟子才

錢道戢

駱牙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七

沈君理

叔邁

弟君高

王瑒

弟瑜

陸繕

兄子見賢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八

周弘正

弟弘直

弘直子確

袁憲

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九

裴忌

孫瑒

卷二十六　列傳第二十

徐陵

子儉

份

儀

弟孝克

卷二十七　列傳第二十一

江總

姚察

卷二十八　列傳第二十二

世祖九王

始興王伯茂

鄱陽王伯山

子君範

晉安王伯恭

衡陽王伯信

廬陵王伯仁

江夏王伯義

武陵王伯禮

永陽王伯智

桂陽王伯謀

高宗二十九王

豫章王叔英

長沙王叔堅

建安王叔卿

宜都王叔明

河東王叔獻

新蔡王叔齊

晉熙王叔文

淮南王叔彪

始興王叔重

尋陽王叔儼

岳陽王叔慎

義陽王叔達

巴山王叔雄

武昌王叔虞

湘東王叔平

臨賀王叔敖

陽山王叔宣

西陽王叔穆

南安王叔儉

南郡王叔澄

阮陵王叔興

岳山王叔韶

新興王叔純

巴東王叔謨

臨江王叔顯

新會王叔坦

新寧王叔隆

新昌王叔榮

太原王叔匡

後主諸子

皇太子深

吳興王胤

南平王嶷

永嘉王彥

南海王虔

信義王祗

邵陵王兢

會稽王莊

東陽王恮

吳郡王蕃

錢塘王恬

卷二十九　列傳第二十三

宗元饒

司馬申

毛喜

蔡徵

卷三十　　列傳第二十四

蕭濟

陸瓊

子從典

顧野王

傅縡

章華

卷三十一　列傳第二十五

蕭摩訶

任忠

　沈客卿

　施文慶

樊毅

　弟猛

魯廣達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六　孝行

殷不害

　弟不佞

謝貞

司馬嵩

張昭

卷三十三　列傳第二十七　儒林

沈文阿

沈洙

戚衮

鄭灼

張崖

陸詡

沈德威

賀德基

全緩

張譏

顧越

沈不害

王元規

陸慶

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八　文學

杜之偉

顏晃

江德藻

庾持

許亨

褚玠

岑之敬

陸琰

弟瑜

從兄玠

從弟琛

何之元

徐伯陽

張正見

蔡凝

阮卓

陰鏗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九

熊曇朗

周迪

留異

陳寶應

卷三十六　列傳第三十

始興王叔陵

新安王伯固

附錄

陳書目錄序　曾鞏

本作品原文沒有句讀（標點）。今人為方便閱讀而添加標點，其著作權問題可能涉及以下幾種情況：

維基文庫用戶自行為原文添加標點符號，其貢獻依據知识共享 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4.0 协议（CC BY-SA 4.0）及GNU自由文档许可证（GFDL）的条款释出。

1999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古籍标点等著作权问题的答复《权司1999第45号》，认为仅加标点不足以有创作性，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其地位）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至少应当支付相应的对价。此处民法通则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与著作权是分别的话题。

中華民國94年（2005年）4月15日，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局解釋令函（存档）也認爲僅對古文加標點不足以取得新著作權。另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筆記・句讀的著作權保護》。

由人工智慧（AI）自動添加的標點符號，若僅屬機械性處理，且不包含足以構成原創性創作的人類智力成果，依照美國著作權法的原創性及人類作者原則，通常無法因此獨立取得著作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可能有所不同，應依其適用法律判斷。參見：《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

ificial Intelligence》 與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

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

↑ 中华书局点校本底本

↑ 中华书局点校本修订本底本